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4805號

聲 請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胡瑄宥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具狀陳明本件是否曾對相對人現實提示票據請求付款？如是，其提示日為何時？（請以特定年、月、日表示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